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4時45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6時3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3時50分
邵家輝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時58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時30分	3時正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時正	4時30分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時30分	3時50分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時40分	3時45分
羅榮焜議員, MH	3時4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林慶議員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晉陽先生	路政署 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東北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曾向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陳勝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歡迎辭

李進秋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新任的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東北區）李晉陽先生列席會議。

## 呈檯文件

- (i) 政府部門就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18 號作出的書面回覆，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VI 項時參閱。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2016-2017 年度）第十一次及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8 號)

3. 秘書介紹第 1/18 號文件。
4.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I. 提名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8 號)

5. 秘書介紹第 2/18 號文件。委員備悉兩位獲提名人士吳志隆先生及李樂昕女士的社區服務資料。
6.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上述兩位獲提名人士為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他們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8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推薦。)

**IV. 通過定期列席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8 號)

7. 秘書介紹第 3/18 號文件。
8.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 成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8 號)

9. 秘書介紹第 4/18 號文件。

10. 委員會通過成立「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 VI. 要求跟進「共享單車」阻街事宜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18 號)

11. 李進秋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陳建峰先生、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曾向域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陳勝龍先生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黃建彬委員及趙資強委員介紹第 5/18 號文件。運輸署陳建峰先生、地政處曾向域先生、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康文署陳勝龍先生及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回應。

12. 2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表示「共享單車」早於一年多前已開始引入香港，並遍佈多個地區包括公園範圍，但從部門回應可見多個政府部門均以各種理由推搪執法責任，無法作出有效管制。他促請政府針對「共享單車」的阻街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
- (b) 郭偉強委員表示單車違泊問題早已於新界區出現，負責部門應累積相關執法經驗，但綜觀各部門只按各自的職權範圍作出回應，未能有效規管違法的「共享單車」。他擔心市民在不知情下因使用單車而有機會誤墮法網，希望政府從源頭解決相關問題，並統籌各部門之間的行動，加強打擊「共享單車」的問題；
- (c) 王志鍾委員關注「共享單車」所衍生的行人及交通安全問題，希望政府加強統籌各部門的工作，盡快根治問題；
- (d) 王振星委員認為「共享」的概念與「共享單車」的運作截然不同，不應混為一談。事實上，單車違泊的問題早已於新界區出現，建議政府在現行的法例基礎上研究技術性安排，例如先圍封單車，然後再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於違泊單車上張貼通知，並在限期屆滿後移走違例的單車，以提高阻嚇性及執法成效。他希望政府

## 負責者

更積極統籌各部門的工作，盡快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他支持致函相關政策局，亦同意在有需要時請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議題；

- (e) 王國興委員認為多個部門罔顧「共享單車」的問題，運輸署在過程中只提醒營辦商，似是縱容他們的違法行為。香港市區交通繁忙，亦未有足夠單車徑及公共單車泊位設施等單車配套，並不適合「共享單車」的運作。此外，運輸署應就「共享單車」的運作事宜諮詢區議會，以收集地區的意見。為方便各部門代表盡早商議對策，他建議在有需要時將議題提交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他亦支持致函相關政策局；
- (f) 古桂耀委員批評多個負責部門推卸責任，未能有效規管「共享單車」。他認為負責部門應及早與營辦商聯繫，阻止單車陸續蔓延。他建議部門之間加強協作，並請民政處考慮盡快協調及統籌，希望於下次會議前解決問題，避免對市民構成危險。他亦支持致函相關政策局，促請局方研究解決方案；
- (g) 何毅淦委員表示超過一百輛「共享單車」停泊於杏花邨一帶，嚴重影響社區環境及行人安全。他曾向區內居民發放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居民不支持亦不會使用「共享單車」。此外，他亦已向包括地政處及民政處在內的不同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但認為負責部門未有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他批評部門的書面回應敷衍塞責，欠缺承擔。他另詢問運輸署與營運商聯絡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內容、相關的跟進工作以及相關部門的執法詳情。如因現行法例限制令部門未能即時採取檢控，他建議先將單車移走，容後再提出解決辦法；
- (h) 李鎮強委員表示踏單車原屬環保及低成本的運動，但現時「共享單車」長期霸佔路面，違泊問題嚴重影響區內環境，柴灣區多個地方包括柴灣行人天橋亦被單車佔據。他曾親自將單車移走，卻一直未見相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他希望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環署針對單車違泊及單車使用者的違規行為嚴正執法，並盡快將單車移走。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透過發牌或其他行政手段加強規管；
- (i) 梁國鴻委員表示自「共享單車」引入小西灣區以來，不少學生經常於行人路上踏單車，導致人車爭路，影響行人安全。他建議負責部門包括運輸署及地政處參考新界區的經驗，盡快針對區內違泊單車採取執法行動。他希望負責部門承擔責任，杜絕「共享單車」佔用

## 負責者

公共地方營商的行為。此外，他批評運輸署未有為會議充分作出準備，而須要提交會後補充資料；另亦不滿地政處未有對私人單車和「共享單車」施行一致的執法標準。他同意致函相關政策局，但亦希望相關部門爭取時間，積極處理問題；

- (j) 梁兆新委員表示新界地區早已出現單車違泊的情況，負責部門應盡快制定執法策略，因應港島區的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避免「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不斷蔓延至鰂魚涌及其他地區；
- (k) 張國昌委員不滿部門的回應。他詢問運輸署與營辦商聯絡的途徑、營辦商的回應，以及運輸署和地政處的執法策略及詳情。他另指部分「共享單車」因故障未能提供服務，請食環署交代如何處理這些廢置的單車；
- (l) 徐子見委員表示「共享單車」早已於新界區出現，現更開始於港島區營運，單車違泊問題嚴重阻塞街道，單車使用者於馬路及行人路踏單車亦危害行人及道路安全。他希望政府檢討現行法例的成效，另亦希望各執法部門按現行法例嚴正執法，並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重點打擊「共享單車」的違法行為，以及從政策層面制訂監管措施，阻止「共享單車」繼續擴展營業範圍；
- (m) 林心廉委員表示「共享單車」屬佔用公共資源的營商行為。香港市區交通繁忙，亦未有足夠單車徑及公共單車泊位設施等單車配套，並不適合「共享單車」的運作，希望負責部門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並全面檢討現行法例的成效；
- (n) 麥德正委員表示透過網上租賃單車的 mode 與「共享」的概念無關。他引用國內媒體報導指「共享單車」的 mode 對國內經濟帶來衝擊，有營辦商被國內封鎖，從而將單車運到香港營商。他關注單車對公共空間及市容的影響，亦擔心「共享單車」會形成泡沫經濟。他指地政處會就市民的違泊單車張貼告示，但對商業營運的共享單車視而不見，詢問地政處何以採取不一的執法標準；
- (o) 趙家賢委員不滿部門未有預先提交書面回應，令委員未有充分時間細閱。他表示「共享單車」的阻街問題對市民生活構成滋擾，各政策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食物及衛生局應作出協調並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此外，他亦要求運輸署、地政處及警務處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盡快於香港島加強執法，

## 負責者

並交代行動地點及時間表，以免民間積怨，自行將單車鎖起，並考慮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違例放置的單車。他支持致函相關政策局；並同意在有需要時請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議題，但認為該委員會並不能完全代表全體議員，故負責部門亦應適時向全體議員交代結果。他另請負責部門提供適當的投訴渠道，以便市民舉報。由於地政處未有批准營運商佔用官地，他建議處方加強向市民宣傳相關訊息，提升阻嚇力；

- (p) 鄭達鴻委員表示東區多個地方均出現「共享單車」，其嚴重情況有目共睹。他批評部門的回應未有交代清理單車的數目，未能令人掌握執法行動的成效。他另詢問地政處等如何處理東區的違泊單車，以及參考北區經驗在東區推出試行計劃的預計日期。此外，他亦贊成致函相關政策局，請局方協助解決問題；
- (q) 趙資強委員表示他曾向地政處職員投訴「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請部門交代如何處理及跟進相關個案。他另詢問地政處有否向違泊的「共享單車」張貼通知、發出通知的數量、有否向營辦商發出佔用官地的許可，以及有否考慮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以應付現行社會的需要。此外，他亦希望了解警方會否檢控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違規人士。如有需要，負責部門亦可考慮制定適當措施將「共享單車」合法化；
- (r) 黃建彬委員表示「共享單車」停泊於狹窄的行人路面，嚴重阻塞街道，亦擔心單車使用者於馬路上行駛容易造成意外。他詢問如一旦發生意外，相關責任由哪個部門承擔。此外，他亦不滿部門的回應，希望地政處、警方及運輸署盡快合力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不要再以各種理由推搪；並希望民政處適時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即時處理問題；
- (s) 黎志強委員認為香港島人多地窄，「共享單車」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並不適宜於港島運作。他希望負責部門就「共享單車」的營運諮詢區議員及市民，並提出一致的解決方案。此外，他建議成立特別管制區域，禁止「共享單車」於港島區營運，另亦詢問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以及是否已獲授權與營辦商商議。他希望各負責部門盡快採取強硬姿態，並請相關政策局牽頭，適時安排與營辦商會面，向營辦商發放清楚訊息，希望營辦商自動撤離，減少繼續投放資源，亦可避免日後因各項執法行動有機會引起的法律訴訟，希望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問題；

## 負責者

- (t) 楊斯竣委員不反對共享的營商理念，但他認為營辦商必須注重社區發展，以及平衡各界利益。他希望各部門盡快制訂合適的政策，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加強管制「共享單車」此等具規模的商業行為。他支持致函相關政策局，要求局方從政策層面加強規管「共享單車」，並派員出席會議解答提問；
- (u) 鄭志成副主席申報利益指他經常利用單車作為運動工具。他指「共享單車」遍佈多個地區，難以在短時間內根治。他曾目擊「共享單車」的違規行為，但附近的警員卻未有提出檢控。事實上，康文署對單車使用者實施一定限制，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以儆效尤，提醒公眾守法；以及
- (v) 黃健興委員表示從多個部門的回應可見現行的條例難以規管「共享單車」，他贊成致函相關政策局，另亦建議委員會考慮將事件提升更高層次，包括探討成立專責小組進一步跟進。

13. 運輸署陳建峰先生、地政處曾向域先生、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康文署陳勝龍先生及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署方理解各委員的關注，並已於去年 12 月分別致函提醒兩間「共享單車」的營辦商，目前香港島上只有極少量單車徑及少量的公共單車泊位設施，而且香港的市區一般交通非常繁忙，路窄人多，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署方不贊同營辦商在市區推廣自助租賃單車服務，希望他們再次考慮其營運模式。署方會密切留意「共享單車」對社區的影響，並會積極與其他相關執法部門商討對策，將違泊的「共享單車」移走。然而營辦商未有按指示移走單車，亦未有任何回覆；
- (b) 署方會進一步了解現時有否任何監管條例，並會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 (c) 署方正檢視於北區試行透過《道路交通(泊車)規例》清理違泊「共享單車」的成效；
- (d)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及跟進各單車租賃營辦商在各區的營運情況及參考其他城市就「共享單車」推出的規管措施，特別是有關「共享單車」在公共地方停放的安排。如有必要，我們不排除考慮作出進一步規管「共享單車」；

## 負責者

### 地政處

- (e) 新界北區曾推出試行計劃處理「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視乎計劃的成效及其他情況，可考慮在東區試行；
- (f) 處方並沒有權力圍封道路或單車，禁止市民移動違泊的單車；
- (g) 單車非法停泊於公共行人路屬街道管理事宜，處方樂意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違泊單車。去年處方共收到 83 宗違泊單車的投訴，一共充公 55 輛單車，但當中不包括共享單車。其中 12 月共收到 8 宗投訴，共充公 8 輛單車；
- (h) 處方從沒有批准「共享單車」佔用官地；
- (i) 由於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違泊單車的成效有欠理想，處方會積極與其他部門商討，或要求其他部門考慮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希望提升執法成效；

### 食環署

- (j) 署方主要負責保持街道環境衛生。如單車被棄置在公眾地方，或變成已沒有價值，並看似被當作街道廢物棄置的單車，署方會移走及處置。至於鎖於公眾地方的仍可使用單車，若有需要，署方會協助有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

### 康文署

- (k) 如公園範圍設有單車徑，署方容許騎單車人士推單車經過康樂場地；
- (l) 如署方發現有單車停泊於場內，會馬上將單車移走，並聯絡相關單車營辦商盡快搬走單車，以免影響市民使用康樂設施；
- (m) 署方曾於管轄範圍內發現兩輛「共享單車」，亦已立即聯絡營辦商移走單車，營辦商表現合作；

警務處

- (n) 根據現時街道管理的政策，警方主要協助其他有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或聯合行動以改善單車違泊的問題；
- (o) 為更有效針對違泊單車事宜，運輸署已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警務處試行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新界北區由運輸署管轄的單車黑點採取清理違例放置單車的執法行動。自 2017 年 1 月開始一共舉行 14 次行動，並移走 756 輛單車。如相關地點由地政處管轄，則會採取現行的處理方法；以及
- (p) 《道路交通條例》亦規管單車使用者的行為。如市民於行人路上駕駛單車，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 元。

14. 李鎮強委員代表龔栢祥、何毅淦、梁國鴻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近日柴灣出現大量共享單車，根據運輸署對單車的指引，單車需要遵守適用於車輛停泊處的規則和指示。在市區只可在指定供停泊單車的地方停泊單車。但我們發現違泊問題愈趨嚴重，亦佔據了原本狹窄的行人路，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情況令人關注。雖然共享單車原意是方便市民，但至今已經成為擾民的工具，故我們要求執法部門對共享單車作出規管，打擊單車違泊問題。」

15.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認同負責部門必須規管「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聯絡運輸及房屋局，以及配合運輸署及其他部門的執法行動，並要求他們積極與營辦商跟進。視乎委員會的意見和決定以及實際的需要，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亦可考慮進一步跟進議題。

16.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多位委員關注「共享單車」所衍生的道路安全和環境管理問題，建議致函政策局，強烈要求政策局盡快從源頭解決相關問題，立即規管「共享單車」的商業行為，並針對有關違泊問題，優化現行執法安排，有效杜絕單車違泊阻街而造成對社區及市民的滋擾。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政策局，亦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1) 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並於 1 月 23 日將局方的覆函送交各委員。

(2) 運輸署表示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需要遵守包括《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和《簡易程序

治罪條例》等就停泊或放置單車的規定，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各營辦商在地區的營運情況及參考其他城市就「共享單車」推出的規管措施，特別是有關「共享單車」在公共地方停放的安排。如有必要，政府不排除考慮作出進一步規管「共享單車」，但必須確保規管制度切實可行，並且不會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

##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18 號)

17. 李進秋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梁健德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 (2) 曾向域先生、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2 張惠萍女士、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獸醫、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東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陳勝龍先生及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 (東北區) 李晉陽先生出席會議。

(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下稱「計劃」)

18. 民政處江琦琦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19.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讚揚「計劃」工作成效顯著。他反映市民意見指出鰂魚涌公園及海裕街的蚊患情況，建議部門繼續加強該處的滅蚊及除草工作。他另希望了解地政總署進行剪草工作的時間表；
- (b) 王志鍾委員表示「計劃」下的改善環境衛生及滅蚊工作成效獲市民認同。他鼓勵處方繼續加強滅蚊工作，即使現時天氣轉涼，蚊患指數較低，仍不可鬆懈，並應更積極為雨季作出準備；
- (c) 古桂耀委員認同「計劃」的滅蚊工作成效，建議除蚊子外，亦要注意蠓子的防控工作。他另反映市民意見指出柴灣公園近翠灣街的蚊患情況，希望部門相應留意及加強滅蚊工作；

## 負責者

- (d) 李鎮強委員表示於 2017 年 5 月東區區內三個「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分區指數」調查地區所錄得的指數明顯下降，而「柴灣西」更錄得 0.0%的水平，可見「計劃」的滅蚊工作成效顯著。為進一步改善東區的環境衛生，他建議部門考慮加強處理包括老鼠及蠓子等其他滋擾；
- (e) 劉慶揚委員樂見處方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以及在屋邨加強宣傳「計劃」內容。他指區內部分屋邨位於山邊，不少市民均投訴鼠患問題，希望處方可探討加強與房屋署合作，考慮將滅鼠納入下年度「計劃」工作項目；
- (f) 楊斯竣委員表示區內的環境衛生及蚊患問題在過去一年有明顯改善。由於市民對生活要求不斷提升，他希望各部門進一步改善街道衛生情況，包括加強清理康祥街的垃圾箱、改善康祥街寵物公園的衛生情況，以及加強清洗近太古城道的行人隧道；
- (g) 黎志強委員認同「計劃」的滅蚊工作成效，感謝各部門通力合作。不過，他經常發現狗糞於街上堆積，而他位於公共屋邨內的辦事處亦曾發現老鼠，加上其他如蠓子滋擾問題，希望處方可擴闊「計劃」的內容，繼續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 (h) 趙資強委員表示耀興道的蚊患及環境衛生有顯著改善，可見「計劃」成效理想，勉勵處方來年繼續努力；
- (i) 徐子見委員感謝處方積極推行滅蚊工作，改善區內的蚊患情況。他另指區內的鼠患問題亦十分普遍，而他位於公共屋邨內的辦事處亦有老鼠出現，建議處方考慮投放資源加強滅鼠工作；
- (j) 邵家輝委員反映市民意見指區內的蚊患情況有所改善，充分肯定「計劃」的滅蚊工作成效；
- (k) 鄭達鴻委員希望處方加強關注區內白鴿聚集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及滋擾問題。此外，除環境衛生問題外，他希望日後可擴闊「計劃」內容至其他層面，以便處理更多議員關注的地區議題；以及
- (l) 鄭志成副主席表示近日健康東街一帶亦出現鼠患情況，附近公園範圍亦有蚊子滋生的情況，希望部門繼續加強滅鼠及滅蚊工作。

## 負責者

20. 民政處江琦琦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個別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此外，處方亦會繼續視乎議會的意見、社區的實際需要和「計劃」的資源情況，進一步探討跟進區內鼠患事宜的可行性。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ii) 東區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22. 2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委員表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仍然嚴重，希望署方繼續加強執法行動，並盡快加裝網絡攝錄機，以便監控。
- (b) 李鎮強委員表示東區有多個棄置垃圾黑點，希望署方加快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程序，並檢視相關成效，以便盡快於其他地點試行。

23.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加強打擊北景街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並不時派便衣人員於早晚不同時段進行突擊行動；以及
- (b) 署方正等待總部的確認，相信可將網絡攝錄機的數量由兩部增至三部，預計可於年中實施安裝計劃。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ii) 要求港島東區地政處解釋執法指引**

25. 2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鎮強委員表示地政處對議員宣傳品採取迅速及嚴厲的執法行動，但遲遲未有處理違泊的「共享單車」，批評處方的執法態度不一；以及
- (b) 黎志強委員建議於文件標題加入「議員宣傳品」字眼。

26. 地政處曾向域先生及食環署黃偉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負責者

### 地政處

- (a) 單車非法停泊於公共行人路屬街道管理事宜，處方樂意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違泊單車；
- (b) 經鑑別和核實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及/或不符合地政專員就有關准許施加的條件而展示的宣傳品，食環署人員會採取行動移走。食環署並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04 條向相關人士追討移除費用；以及

### 食環署

- (c) 食環署與地政總署定期會採取聯合行動，在地政總署人員確實後會清除未經許可、批准期已屆滿或不遵照《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而展示的路旁非商業宣傳品。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iv) **關注魚類食物安全要求檢討現有檢驗程序**

28. 食物環境衞生署岑兆衍先生補充最新工作進度。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v) **改善設施，吸引人流 促請於東區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30.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委員詢問於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裝設空調系統的預計日期；以及
- (b) 黃建彬委員表示由於天氣酷熱，街市的肉檔必需妥善保存肉類才不致變壞。他希望署方盡快於轄下特別是東區的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加裝空調系統。

31. 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現時未有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的預計日期；以及

## 負責者

- (b) 除筲箕灣街市外，署方於餘下 6 個未裝設空調系統街市的有關街市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結果均是不獲僑商支持或支持度極低，因此難以考慮加裝空調系統。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vi) 要求嚴正處理盛泰道及創富道大型垃圾車違泊及環保斗問題**

33. 何毅淦委員表示題述問題仍然嚴重，希望部門加強執法。

34. 食環署黃偉良先生、警務處郭永全先生及地政處曾向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食環署

- (a) 署方已安排人員加強清潔盛泰道及創富道一帶；

#### 警務處

- (b) 警方關注車輛違泊問題，並會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採取適當檢控行動。截至 2017 年 11 月，「動天行動」已發出超過 99 000 張違例停泊告票；

#### 地政處

- (c) 為加強應對環保斗非法擺放政府土地的問題，處方已將盛泰道列入路旁未經授權擺放環保斗的黑點清單；以及
- (d) 地政總署負責處理非緊急環保斗非法擺放政府土地的個案。至於因擺放環保斗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個案，則由警方負責執法。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ii) 要求處理柴灣泰民街野鴿聚集問題**

36.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37. 漁護署梁偉耀獸醫、食環署岑兆衍先生及康文署樊玉玲女士補充最新工作進度。

## 負責者

38. 李進秋主席表示近日泰民街野鴿聚集問題有明顯改善。她感謝部門的努力，另亦特別安排義工在場勸喻市民停止餵飼野鴿，希望情況可持續改善。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iii)* **關注東區多處收買名貴舊酒樽及舊錢幣的檔口阻塞街道及引申假酒問題**

40. 委員會備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香港海關的綜合回覆。

41. 3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委員表示年近歲晚，近日於柴灣翠灣街附近發現多個收買檔口，希望部門加強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他另懷疑經營者屬訪港旅客，希望警方加強巡查他們的身份，避免他們於街頭營商；

(b) 梁兆新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海關及食環署加強留意題述情況，杜絕不法商人售賣假酒的非法行為；以及

(c) 梁穎敏委員明白回收檔與其他非法活動未必直接相關，但亦擔心日後有假酒流入本港，希望相關部門繼續留意事態發展，加強打擊售賣假酒行為，保障市民健康。

42.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如委員懷疑旅客違反逗留條件，可將相關資料提交警方或香港入境處跟進。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ix)*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44. 議題為下次會議跟進的事項。

### *(x)*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45.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 *(xi)* **全面檢視區內廟宇環保設備**

46.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 負責者

(xii) 促請政府為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

47.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48.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9. 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